

2021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1年上级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6422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-447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077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816万元。返还性收入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-2227 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31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8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5070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25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735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5209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59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36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249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531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395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23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98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12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583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2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92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44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5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。全部纳入预算，并严格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。